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18年5月10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儿童”）原名称为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东方梦幻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东方儿童增资。增资完成后，东方儿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考虑到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故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6993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1号楼212房

法定代表人：温剑锋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绘画艺术创作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玩具批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版权服务；婴儿用品批发；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贸易代理；数字动漫制作；广告业；游乐园经营（需持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的，持有效证件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主营业务介绍

东方儿童是公司儿童产业开发运营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业务覆盖渠道发行、IP 授权与儿童 IP 衍生品开发及商业运营、线下主题乐园规划建设及运营的全方位产业链开发运营。东方儿童以公司“艺术创意+视觉技术”为依托，发挥公司与国际战略伙伴在儿童内容产品创制方面的合作优势，将符合儿童心理学及行为学的设计，同有文化内涵的角色精神一起融入到产品中去，通过沉浸式体验寓教于乐，为儿童消费市场提供富有角色精神、娱教功能、品价俱佳的优选产品。

3、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金额	截止2018年3月31日金额
资产总计	97,186,535.35	173,490,651.13
负债合计	62,674,946.74	131,193,83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1,588.61	42,296,817.12

（2）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自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金额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3月31日金额
营业收入	65,316,251.41	28,474,004.23
营业利润	9,573,957.07	9,165,308.13
净利润	7,378,140.67	7,785,228.51

4、东方儿童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儿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东方梦幻仍持有其 100%股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收购东方梦幻以来，依托自身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及海外优秀创意资源，布局 CG/VR 内容生产、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及 LBE（Location Based Entertainment）城市新娱乐三大业务领域。东方儿童作为公司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的主要实施主体，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其业务发展，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从而确保公司儿童产业链业务的顺利实施，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需工商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对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